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事项  
的承诺函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  
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事项  
的承诺函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22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为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  
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2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文件制作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和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凯军（离职）

刘 骥（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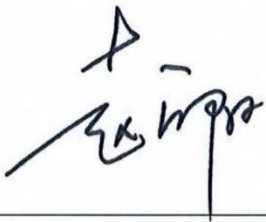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张凯军、刘骥离职的声明

张凯军、刘骥原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1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经办评估师，因个人原因，分别于2020年11月10日、2020年8月27日离职，无法在本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签字。

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1日